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8號

原告 蔡忠宇
被告 賴清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45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叁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甲○○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綽號「鐵蛋」、「瑞克」之人及訴外人蔡裕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nn」）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上開3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10月間起加入上開3人所屬詐欺集團後，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至訴外人吳秀琴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再由被告依「瑞克」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拿取上開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復於如附表二編號1、2號所示之時間，持系爭帳戶提款卡至如附表二編號1、2

01 號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後，以如附表二
02 編號1、2號所示之方式交付集團上游成員蔡裕芳，以此方式
03 隱匿、掩飾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原告因被告上述行
04 為而受有前揭財產上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79,928元，
05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如附表二
06 編號1號所示之130,000元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4 司114年1月23日儲字第1140008686號函附卷可參，並經本院
15 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548號刑事判決認定有罪在案，經本
16 庭調取該案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8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23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24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25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26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7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括分配
29 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提款之
30 車手、交付人頭帳戶之人，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
31 人，彼此分工，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準此，被告所參

01 與角色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與詐欺
02 集團成員間有共同侵權行為之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被告與
03 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並致原告因此受騙，屬不法
04 侵害原告財產法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對原告負共同侵權
05 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13萬元，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
1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7 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共犯身分而應為共同侵
18 權行為人，須與該等詐騙集團分子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是
19 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30,000元，
20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27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為有理
22 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6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29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30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31 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負

01 擔之依據，併予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7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陳靜宜

12 附表一：

13

詐騙行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方式
上開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9時許，撥打電話聯絡原告，佯稱：因先前網購訂單發生重複刷卡1萬元之錯誤，需依指示操作，方能解決云云，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匯款。	(1)於112年12月1日23時34分許、35分許，分別以網路銀行自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49,987元、49,965元至系爭帳戶。 (2)於112年12月1日23時39分許，以網路銀行自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29,989元至系爭帳戶。 (3)於112年12月2日2時5分許，以網路銀行自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49,987元至系爭帳戶。

14
15

17 附表二：

18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方式及金額	交付時間、地點及方法
1	112年12月1日23時48分許、49分許、50分許	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竹林中華郵政）	系爭帳戶	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60,000元、60,000元、10,000元	於112年12月1日23時51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段00號前進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內，將13萬元交給蔡裕芳

(續上頁)

01

2	112年12月2日0時16分許、17分許、18分許	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五結國道店)	系爭帳戶	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20,005元、20,005元、10,005元	於112年12月2日0時21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進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內，將50,015元交給蔡裕芳
---	---------------------------	----------------------------	------	----------------------------------	--